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 1502 破申 29 号

申请人：李宗华，男，1978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横江镇石城路 97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215197810082114。

被申请人：四川康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金沙江大道正和盛世华庭 6 层 605B、606A、608B、6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078859499P。

法定代表人：罗大林。

申请人李宗华诉被申请人四川康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居装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在立案受理阶段经检索、查询，发现被申请人康居装饰公司涉及被执行案件较多且已处于停止经营状态，近期无力恢复经营。经人民法院释明引导，李宗华向本院申请将其诉讼案件直接移送破产审查。经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 15 破申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管辖。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康居装饰公司送达了（2024）川 1502 破申 29 号通知书，被申请人康居装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康居装饰公司在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金沙江大道正和盛世华庭6层605B、606A、608B、60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康居装饰公司在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涉被执行案件8件，涉执行标的额60余万元，康居装饰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管辖，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康居装饰公司为企业法人，是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康居装饰公司涉数起被执行案件已停止经营，且近期无恢复经营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宗华对被申请人四川康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若梅

审 判 员 王 东
审 判 员 王 利

二 〇 二 四 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秋林